

##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21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按相关要求将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结合你公司提供的资料类型，董事卫新璞为获取信息及资料所做的工作等，进一步披露董事卫新璞就相关议案无法作出准确判断的具体理由。

**回复：**公司于4月15日通过公司邮箱发送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至董事指定邮箱，因会议涉及年报和一季度报告事项，当时相关数据未最终定稿，未随通知发送会议材料。公司在尽快完善会议议案和相关附件材料后，于4月19日下午8:21及4月20日中午1:30两次通过公司邮箱将会议材料发送至董事指定邮箱。此后，因董事卫新璞先生4月21日至4月29日辗转多地出差，期间认真阅读了会议议案材料，因时间较紧，难以全面深入了解会议内容，且电话方式沟通未能及时深入沟通，在4月26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表决时投了反对票。

**问题二：**《资产减值议案》主要内容为对公司农业开发用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870万元，该项资产减值损失占公司2021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326%。董事卫新璞对《资产减值议案》投反对票，但对议案《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投同意票，且报备文件显示董事卫新璞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请补充说明董事卫新璞对上述议案分别投反对票、同意票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已充分了解前述议案的内容，是否已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回复：**经询问公司董事卫新璞先生，获得答复如下：“本人于今年4月15日通过QQ邮件收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没有会议材料），告知本次会议将审议公司2020年年报、2021年一季度报告等相关事项，因审计报告尚未出具，议案仍在编制中，待完成后会尽快发送。公司分别于4月19日下午8:21及4月20日中午1:30两次通过QQ邮件将会议材料发送至本人邮箱。而4月21日本人出发前往河北唐山市，后又到上海市出差至29日，期间认真阅读了会议议案材料，但因收到材料时间距离4月26日召开会议时间近，难以全面深入了解其中内容。又因出差缘故，未能及时与公司董秘联系询问，为此对此项议题投了反对票。”

卫新璞先生自2017年6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作为育种业务方面的专业人才，给予公司育种业务发展诸多帮助、指导和支持，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与董事的深入交流和沟通的时间和频次，保证科学决策。

**问题三：**《设立控股孙公司议案》主要内容为你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澳德润牧业有限公司与山东商都恒昌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都恒昌牧业”）共同出资成立一家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发展肉牛育肥业务。其中，中澳德润出资9,600万元，股权占比60%；商都恒昌牧业出资6,400万元，股权占比40%，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

（1）请补充说明交易对手方商都恒昌牧业、马涛在肉牛育肥业务方面的经验、资质，与你公司、董监高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就出资以及业绩承诺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回复：**

交易对手山东商都恒昌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法定代表人以及实控人均均为马涛，企业2015年建成高标准万头规模肉牛养殖场一座，是国家级肉牛标准化养殖示范场，常年保持数千头以上肉牛存栏规模，是山东地区规模最大的肉牛养殖企业之一，且日增重、死淘率、饲喂成本等生产指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交易对手山东商都恒昌牧业有限公司、马涛，与公司、董监高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对手本次出资为 64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截止 2021 年 3 月末，企业牧场存栏牛只超过 2000 头，合计价值约 4800 万元，均可以短期内变现，回笼资金用于本次投资业务。此外企业自有流动资金 1600 万，可以随时出资。因此，交易对手就本次投资行为拥有出资的履约能力。交易对手母公司商都恒昌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2.75 亿元，除规模化肉牛养殖业务外，还经营规模化饲草料种植业务以及规模化肉牛屠宰加工业务，是山东省肉牛产业龙头企业，具备投资后业绩承诺的履约能力。

**(2) 请结合双方关于业绩承诺的相关约定，说明业绩补偿、超额奖励是否存在上限金额，业绩承诺人商都恒昌牧业及其实际控制人马涛就业绩补偿是否承担连带责任。**

**回复：**

业绩补偿以及超额奖励均不存在上限金额。若出现业绩亏损，商都恒昌牧业优先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若无法用现金补足，则商都恒昌牧业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无偿转让给我方进行补偿。实际控制人马涛就业绩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3) 2020 年 8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通辽市天山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通辽尚牧农牧业有限公司成立内蒙古天壹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天壹”），从事肉牛育肥业务，合作模式与本次议案相似。请结合内蒙古天壹的主要财务数据、肉牛存栏数、业务开展等说明截至目前内蒙古天壹的经营情况。**

**回复：**

我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成立内蒙古天壹牧业有限公司，根据《投资协议书》3.1 条本次交易出资的先决条件未满足。先决条件中 3.1（3）、3.1（5）、3.1（6）未完成，即尚未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租赁协议未签署、股权质押登记未完成，因此内蒙古天壹牧业有限公司注册之后双方股东并未实际出资，公司也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

**(4) 董事卫新璞对前次成立内蒙古天壹事项投同意票，本次设立合资公司投反对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经询问董事卫新璞先生获得答复如下：“对于《设立控股孙公司议案》，公司董事会曾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四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研究通过全资子公司通辽市天山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通辽尚牧农牧业有限公司成立内蒙古天壹牧业有限公司从事肉牛育肥业务的议案。当时本人在投票时投的赞成，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当时的育肥架子牛的价格尚未出现较大涨幅，我认为育肥牛产业运行良好还可以产生利润。但到 2021 年 4 月下旬，育肥架子牛价格较去年秋季已上涨近 40%，从本人多年从事畜牧生产管理的经验判断，肉牛育肥产业的利润空间已很小，且已有内蒙古天壹牧业有限公司从事肉牛育肥业务，我认为没有必要再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澳德润牧业有限公司与山东商都恒昌牧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一家合资公司发展肉牛育肥业务。为此本人就此议题投了反对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